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138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3A.B.C.D

现有职工闵令奎（身份证号：*****06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01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闵令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身份证号码：*****06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597元	5%	129.85元	100.25元	29.60元	355元	355元	710元	201012-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54元	5%	172.70元	171.35元	1.35元	16元	16元	32元	201207-2014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507元	5%	175.35元	171.35元	4.00元	48元	48元	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05元	5%	240.25元	171.35元	68.90元	827元	827元	16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263元	5%	313.15元	171.35元	141.80元	1702元	1702元	34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381元	5%	319.05元	171.35元	147.70元	1772元	1772元	354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599元	5%	479.95元	171.35元	308.60元	3703元	3703元	74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319元	5%	615.95元	171.35元	444.60元	5335元	5335元	106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406元	5%	570.30元	171.35元	398.95元	4787元	4787元	957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843元	5%	492.15元	171.35元	320.80元	3850元	3850元	770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1月	5.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890元	5%	494.50元	171.35元	323.15元	1616元	1616元	3232元	
总计							24011元	24011元	480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22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3A.B.C.D

现有职工晏会冬（身份证号：*****6379）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371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晏会冬
身份证号码：*****6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其他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3149元	5%	157.45元	151.90元	5.55元	33元	33元	66元	201012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6361元	5%	318.05元	151.90元	166.15元	1994元	1994元	398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973元	5%	298.65元	150.00元	148.65元	1784元	1784元	3568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8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713元	5%	385.65元	150.00元	235.65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713元	5%	385.65元	338.60元	47.05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9337元	5%	466.85元	338.60元	128.25元	1539元	1539元	307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3792元	5%	689.60元	338.60元	351.00元	351元	351元	702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3792元	5%	689.60元	359.75元	329.85元	3628元	3628元	725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0381元	5%	519.05元	359.75元	159.30元	159元	159元	318元	
2016年08月至2017年06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0381元	5%	519.05元	364.00元	155.05元	1706元	1706元	34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3101元	5%	655.05元	364.00元	291.05元	3493元	3493元	698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职工姓名：晏会冬
 身份证号码：*****637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其他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3251元	5%	662.55元	364.00元	298.55元	3583元	3583元	716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396元	5%	469.80元	364.00元	105.80元	1270元	1270元	25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667元	5%	483.35元	364.00元	119.35元	1432元	1432元	286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323元	5%	466.15元	364.00元	102.15元	1226元	1226元	245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7390元	5%	869.50元	364.00元	505.50元	6066元	6066元	1213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2316元	5%	1115.80元	364.00元	751.80元	4511元	4511元	9022元	
总计							33717元	33717元	6743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69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3A.B.C.D

现有职工杨小林（身份证号：*****5019）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07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职工姓名：杨小林
 身份证号码：*****5019

住房公积金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其他
2020年08月至2021年06月	11.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9554元	5%	477.70元	171.35元	306.35元	3370元	3370元	67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10201元	5%	510.05元	171.35元	338.70元	4064元	4064元	81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40元	5%	527.00元	171.35元	355.65元	4268元	4268元	853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326元	5%	566.30元	171.35元	394.95元	2370元	2370元	4740元	
总计							14072元	14072元	281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69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3A.B.C.D

现有职工林新年（身份证号：*****3758）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63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79X8

职工姓名：林新年
 身份证号码：*****37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其他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12月为21486元	5%	1074.30元	800.00元	274.30元	3292元	3292元	6584元	201807-201906已足额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2488元	5%	1124.40元	800.00元	324.40元	3893元	3893元	77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078元	5%	1153.90元	800.00元	353.90元	4247元	4247元	84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3578元	5%	1178.90元	800.00元	378.90元	4547元	4547元	909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4843元	5%	1242.15元	800.00元	442.15元	2653元	2653元	5306元	
总计							18632元	18632元	3726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